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的委托，为芭田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2010年10月14日芭田股份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芭田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2010年10月28日芭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简称《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2010年9月16日为芭田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芭田股份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已经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2010年9月16日芭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 2、2010年10月14日芭田股份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0年10月28日芭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明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

综上，本所认为：芭田股份董事会明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

根据芭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芭田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0年10月29日。

经芭田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该授权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三、 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事项

芭田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芭田股份董事会明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芭田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宋正奇

2010年10月28日